



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Huay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采 购 文 件 (货物)

项 目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载高光谱成像光谱仪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HYKJ-HWZB-20160030

采 购 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件号，包件号与包件名称对应。
- 六、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七、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中的邮箱或地址提交询问或质疑函，并电话告知。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正本部分	12
一、 总则	12
二、 采购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9
六、 签订合同	27
七、 履约保证金	27
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九、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本项目不采用)	28
第三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29
1 项目概述	29
2 技术需求	29
3 验收方式	30
4 供货时间	31
5 知识产权约定	31
6 服务要求	31
8 付款方式	3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5
附件 3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	36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37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8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9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40
附件 7-1 营业执照	41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	41
附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1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2
附件 7-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3
附件 7-6 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纳税记录证明材料 ...	43
附件 7-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	44
附件 7-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45
附件 7-9 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47
附件 7-10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48
附件 7-1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50
附件 7-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50
附件 7-13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采用）	51
附件 8 代理服务承诺	52
附件 9 供货措施	53
附件 10 售后服务	53
附件 11 产品培训方案	53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	54
附件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	58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采用）	60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采用）	6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65
合同的一般条款	68
合同的特殊条款	7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托，就下列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邀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参与。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载高光谱成像光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KJ-HWZB-20160030

采购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8233953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0 层 2001 室

联系人：罗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68155993-815/801

采购内容：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机载高光谱成像光谱仪	科研	1 套

杨采购用途：科研

简要的技术参数：

1、波长范围：400-1000nm；光谱分辨率(30um)：3nm；……（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 万元）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投标。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代理商（经

销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0层2001室

采购文件发售价格:每本人民币5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10日(节假日除外)9至16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16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101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凡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文件(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如领取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如领取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010-68155993-815/801

传真：010-68155993-8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载高光谱成像光谱仪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HYKJ-HWZB-20160030
3.	采购的主要内容	超机载高光谱成像光谱仪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
4.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产品到货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82339539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0 层 2001 室 联系人：罗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68155993-815/801 传真：010-68155993-807 邮 箱：2270093786@qq.com
8.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 万元）★超过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9.	投标价格计价货币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本一份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逾期提交或所收到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1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递交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开标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 (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9.	现场踏勘	无
20.	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下浮 20%,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全部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还 应该包括或遵守的要求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 并装订、胶封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响应文件的书脊上可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23.	特别说明:	本文中: “近(前)三年”指 2013 年 10 月至今 “上一年度”指 2015 年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 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本部分

一、 总则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 “采购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本次采购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投标。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或邮箱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潜在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在 24 小时以内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5.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5.3.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任何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于开标前3日历天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项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历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回函确认。
- 7.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函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应注明供应商全称,联系电话、传真及公司地址。
-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次供应商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格式）

附件 10——附件 11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措施、售后服务、产品培训方案
等内容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3——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附件 1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附件 15——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9.2 除上述 9.1 款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3 款的所有文件及第三部分“采购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交的文件。

9.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3.2 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供采购人参考，不计入投标报价）；

9.3.3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性能，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采购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的技术文件中，须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正偏离”、“负偏离”、“无

偏离”等应答，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文件进行点对点应答。

9.3.4 供应商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可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注：费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3.5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4 响应文件的报价

-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折扣。本项目货物制造、储运、调试、培训、软件升级、验收、保修以及安装全过程费用及安装中涉及的配件、辅材、耗材、税金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时任何估算错误和漏项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要按拟供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 (3) 对于有配件、辅材、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货物配件、辅材、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定合同的权利。
- (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9.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9.5.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5.2 供应商于递交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9.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9.5.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 9.5.5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9.5.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 9.5.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9.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②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10.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9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在响应文件书脊处标注出单位名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1.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

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2.3 法定代表人若授权委托人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委托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盖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后才有效。

12.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3.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送达。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授权委托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到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随身携带身份证明文件。

16.2 开标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6.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及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国家的规定和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随机产生的专家人数且不得少于评委总人数的2/3。

18.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采用）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若未决定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1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供应商所投设备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供应商的实力、供应商财务状况、相关业绩及经验、节能环保、供货措施、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能力、报价等；

19.2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分别独立进行打分，之后汇总。按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和拒 绝
1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2	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 （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4	财务状况（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通过
		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拒绝
5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拒绝
6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记录（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完税证明原件）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记录	拒绝
7	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授权书	合格	通过
		不合格	拒绝

8	技术需求中★条款	满足	通过
		不满足	拒绝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出现过重大违法记录	拒绝
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通过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
11	其他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情形	没有	通过
		有	拒绝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序号	评 分 名 称		分值分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6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强、信誉好、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高的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较差的得0-2分	0~6分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3分)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综合评审，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0~3分
3	近三年同类业绩 (8分)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得分标准：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8分
4	节能环保(2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5	响应文件的编制情况(2分)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	2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	0-1
6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32分)	各项功能及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采购文件基本需求得22分；采购技术文件中： ★号指标为采购人要求必须满足的指标，有一项不满足即判定为废标。 每有一项★号指标实质性正偏离的加1分，★号指标正偏离的加分项最高得5分； 每有一项非★指标正偏离的加0.5分，非★指标正偏离的加分项最高得5分；负偏离的减1分扣完为止	0~32分

7	供货措施 (6分)	投标产品验收、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0~6 分
8	售后服务(6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	0~6 分
9	产品培训(5分)	供应商产品培训方案及计划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 4-5 分；培训方案及计划一般的得 2-3 分；培训方案及计划较差的的 0-1 分	0~5 分
10	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分

同类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中标基本条件：

- (1)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报价对采购人有利；
-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款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资金,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3.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例如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

期限以至可能给用户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 23.3 在上述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六、 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5.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3 供应商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供应商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处理或作出其它处理。

七、 履约保证金

26. 无

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7.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	--------

100 以下（含 100）	1.5%
100～500（含 500）	1.1%
500～1000（含 1000）	0.8%
1000～5000（含 5000）	0.5%

28.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

30.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九、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本项目不采用)

3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3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第三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机载高光谱成像光谱仪可用于大尺度生态系统植被调查、污染源监测、水质监测及大气污染监测，是新型高效、高光谱分辨率和高空间分辨率的成像系统。内置推扫型成像光谱仪，通过内置扫描机构实现光谱仪在相机焦平面上扫描成像，获取三维高光谱数据，每个像素点都对应一条光谱曲线，能精确真实的反映地物信息。通过无人机悬停推扫这种数据获取方式，由于飞机悬停时比较稳定，同时又加入了一个三轴增稳云台，确保了在采集的 10 秒钟内数据获取平台的稳定。从而保证了最终数据在图像和光谱两方面的数据质量。因此拟购置具有内置推扫成像方式 400-1000nm 全波段扫描的无人机机载高光谱成像光谱仪。

2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指标，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波长范围：400-1000nm；

光谱分辨率(30um)：3nm；

★传感器：逐行扫描；

有效狭缝长度：8.9 mm；

总效率：>50%；

相对孔径：F/2.8；

横向视场：27@18.5mm, 21@23mm；

扫描视场：33.5@18.5mm, 26@23mm；

★像素数(空间×光谱)：1392×1040；

像素间距：6.45um；

★拍摄方式：悬停（内置扫描），图像实时自动拼接；

辅助取景摄像头实现真正的所见即所得图像实时回传，监控拍摄效果；

★自动曝光：根据当前光照环境，进行曝光测试，获得精准的曝光时间。在得到最佳信噪比的同时，又可避免过度曝光造成数据作废。同时软件具有实时过度曝光监视功能；

★自动扫描速度匹配：根据当前的曝光时间等参数，进行测试拍摄，得到实时帧速，进而计算出合适的扫描速度。从而避免了扫描图像的变形（扫描速度快，图像压缩；扫描速度慢，图像拉伸）；

★数据预览及矫正功能：辐射度校正、反射率校正、区域校正支持批处理；

数据格式完美兼容 Evinced、Envi 等第三方数据分析软件，支持 Win7-32 位或 64 位系统。

No.	配置列表	数量
1	高光谱成像仪(含成像光谱仪，面阵探测器（CCD）、成像镜头)	1
2	采集控制系统及数据采集软件	1
3	99%校正白板(28cm*25cm)	1
4	悬翼无人机	1
5	增稳云台	1
6	备用电池	8
7	移动硬盘	2
8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9	精密三脚架	1
10	图像分析软件	1

3 验收方式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5 天内组织验收。经检查其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则由卖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承担。如所供产品不合格的次数达到三次（含）以上，则买方有权自动终止与卖方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承担。若出现卖方以次充好，挪用他家产品作为自己产品销售给买方，经查证属实，则立即终止买卖合同，取消为买方供货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承担。若出现卖方以次充好，挪用他家产品作为自

己产品销售给买方，经查证属实，则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为买方供货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承担。

卖方设备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卖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设备验收报告：

- 1) 买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与封样相同的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所供设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4 供货时间

在采购方和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产品到货。

5 知识产权约定

产品研发产生的相关专利申请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

6 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点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方使用、系统验收，指导采购方完成设备的调试、升级和有关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对设备因设计原因引起的损坏或出现的问题负责解决处理。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

7 付款方式

8.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以如下方式支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开具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90%的货款凭卖方提供的全套发货单据议付，10%余额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装调试完毕后，凭最终用户签字安装验收报告议付。卖方应向卖方提供下列单据作为付款申请凭证：（a）买卖双方签署盖章的最终验收证明；（b）金额与付款相等的正式商业发票。

8.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以如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30%的正式商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到货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60%的正式商业发票，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60%的货款；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10%的正式商业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10%的货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我们收到贵方关于_____项目采购文件，经研究我单位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参加投标同时经授权的(姓名)_____(职称)_____(职务)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及下述文件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文件包括：

1. 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2)按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4)资格审查文件和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产品。

本项目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供货期：_____。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3. 法定代表人声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对报价另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采购文件有无疑议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1）本表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视需要扩展。

（2）此表应与响应文件一同胶装，为方便唱标请另行单独密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4.	安装、调试、检验						
5.	技术服务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总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耗材及备件的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中，但作为“技术性能货物质量”的评标依据之一，应作为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3						
4						
5						
6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偏离表中要求供应商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等应答，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 ★附件 7-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件 7-6 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7-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7-9 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附件 7-10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7-1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或提供权威机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附件 7-13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附件 7-1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

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委托人无再次授权委托权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附: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1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纳税记录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税收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说明：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放置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中可放置复印件，但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声明我司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以下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

- 1、 采购人或其他投标申请人之间相互串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有造假等违法投标行为；
- 3、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4、 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6、 未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9 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附件 7-10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除了填写附件 7-8 外,还要填写附件 7-9、7-10)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有)：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委托人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1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合同关键页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7-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13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采用）

致：（甲方名称）

_____号合同质量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第__包（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定的（合同号）号合同的质量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8 代理服务承诺

致：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载高光谱成像光谱仪采购项目中有幸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YKJ-HWZB-2016003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附件 9 供货措施

附件 10 售后服务

附件 11 产品培训方案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与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项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采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的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单位。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被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赔偿请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单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中标单位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单位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除现场交货外，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承担的，由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承担）。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赔偿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

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 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的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_____

9、技术资料：_____。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如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1、检验和验收：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16、其他：_____

注：此合同仅为参考版本。